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0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3）、《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一期 5 号楼力高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高保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邓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田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左红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石风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门峡百姓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以上 1-3 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6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1-3 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高保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田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左红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石风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门峡百姓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一期 5 号楼力高大厦 7 楼，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联系传真：029-883326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李军、魏海明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116；投票简称：“保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高保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田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宝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左红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石风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门峡百姓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附件三：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